

# 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产品竞争力和市场空间，问题 3.业绩增长合理性及稳定性，问题 5.毛利率持续增长合理性，问题 8.其他财务问题，问题 10.其他问题。

##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产品竞争力和市场空间.....	3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
问题 2. 关于收购关联方 Techfluid U.K. Ltd.....	4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6
问题 3. 业绩增长合理性及稳定性.....	6
问题 4. 销售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	8
问题 5. 毛利率持续增长合理性.....	11
问题 6. 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12
问题 7. 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	14
问题 8. 其他财务问题.....	15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8
问题 9. 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18
问题 10. 其他问题.....	19

## 一、业务与技术

### 问题1.产品竞争力和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流体输送柔性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海洋工程柔性管道、陆地油气柔性管道和工业专用软管三大系列。2024年，公司工业专用软管的收入占比、产能利用率、毛利率水平均有所下滑。（2）橡胶软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胶管产品的市场供需存在结构性缺口，尤其在中高端市场。（3）国际市场能够提供高端产品与服务的企业很少，行业内公认的国际知名品牌制造企业主要有德国康迪泰克、瑞典特瑞堡、美国盖茨等，国内仅有个别本土品牌制造商能与国际知名品牌制造商形成直接竞争。国内市场方面，大部分胶管制造企业普遍规模较小，缺乏核心竞争能力，主要通过低价策略分割市场份额，中低端产品的竞争较为激烈。

请发行人：（1）说明工业专用软管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产品竞争优势、下游行业及客户类别，说明工业专用软管业务收入占比、产能利用率、毛利率水平下滑的主要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后续是否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并说明后续产品类型发展规划情况。（2）说明高中低端软管的划分依据，对于性能要求等是否具有明确的指标要求，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品定位和分类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在高中低端产品领域的竞争格局。（3）结合发行人产品分类

及中高端产品划分标准，列表对比说明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在性能指标、产品成本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现有市场份额被抢占、业务拓展不力、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若存在相关风险，请充分揭示。（4）说明公司各类产品的市场空间及变化趋势，并说明分析测算的过程及依据；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产品及技术先进性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2.关于收购关联方 **Techfluid U.K. Ltd.**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Techfluid U.K. Ltd.**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锦诚控制的企业，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欧洲等区域的经销和市场开拓，由于公司橡胶软管产品的下游用户多为大型能源集团，通过 **Techfluid U.K. Ltd.**开拓橡胶软管产品的境外市场能够助推公司产品的全球化销售，降低公司市场开拓成本和障碍。（2）发行人子公司 **Techfluid Yantai Limited** 成立于 2018 年，主营业务系销售发行人产品，无实际经营，正在注销。（3）202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香港泰悦收购徐锦诚持有的 **Techfluid U.K. Ltd.** 85%的股权、100%的表决权、77.17%的分红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4）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发行人

对 Techfluid U.K. Ltd.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差异较大，毛利率与直销客户差异较小。

请发行人：（1）结合 Techfluid U.K. Ltd.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管理及销售团队、经营范围、运营模式、财务状况等，说明发行人通过其负责欧洲等区域的经销和市场开拓的商业背景，未选择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境外市场拓展的原因。（2）结合收购前 Techfluid U.K. Ltd.的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采购价格及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 Techfluid U.K. Ltd.销售海洋工程柔性管道等、采购接头等的合理性、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测算若按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向 Techfluid U.K. Ltd 销售，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3）结合 Techfluid U.K. Ltd.后续发展规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在发行人商业体系中发挥的作用、收购的权利范围等，说明发行人收购 Techfluid U.K. Ltd.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分红权比例低于所有权比例的合理性，收购过程或后续经营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4）结合收购后股权架构、章程设置以及经营管理团队变化，说明是否影响销售经营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就关联交易建立了内控措施

并健全有效执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3.业绩增长合理性及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760.93 万元、21,525.52 万元、25,821.84 万元，主要系国际油价提升和油气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带来海洋工程柔性管道和陆地油气柔性管道的需求增加。下游行业需求存在一定的周期性。2024 年业绩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

（2）报告期内，海洋工程柔性管道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2024 年其境外收入有所下滑，产量下降。（3）报告期内，陆地油气柔性管道销售收入分别为 1,737.81 万元、2,440.96 万元、5,602.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6%、11.34%、21.70%，收入规模及占比在 2024 年度增长迅速，主要来自中石油体系、北美市场体系内的快速推广。其单价自 595.82 元/标米大幅上升至 1,506.96 元/标米。（4）工业专用软管产品产销量及毛利率均有所下滑，工业专用软管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逐年减少。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软管配件和输送带，收入逐年减少。（5）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如 Techfluid U.K. Ltd.、双威集团、中集集团、徐工集团销售额有所减少。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客户类型、销售金额、毛利率及下游具体应用场景，主要客户销售额变动的原因，与客户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市场地位等，说明 2024 年业绩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说明海洋工程柔性管道销售单价下降、陆地油气柔性管道销售单价大幅上升的原因，上述单价波动与市场同类型产品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3）结合下游应用领域行业发展趋势、所处周期、竞争格局、国内外需求变化、市场拓展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2024 年境外收入下滑、产量下降的合理性，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2024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工业专用软管主要客户销售额、产销量及毛利率均下滑的原因，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的合理性，上述变动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4）结合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时间、合作背景、订单获取情况、发行人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产品使用周期、客户需求和复购率情况，各期新增及减少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新老客户收入占比，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5）结合相关区域对发行人外销产品的贸易政策，说明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及持续性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可行性。（6）结合产品竞争力、在手订单及执行进度、期后业绩变动等，进一步说明

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可能导致业绩下滑的主要风险因素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 **问题4.销售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

**(1) 销售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非直销”复合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销主要拓展境内业务；部分采用非直销模式，向经销商或贸易商出售，主要拓展境外业务，销往英国、美国和新加坡等。②产品销售以自有品牌为主，少量 ODM 合作品牌，ODM 模式下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工业专用软管，面向国内外销售。③报告期内，对 Techfluid U.K. Ltd 的销售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重达 80%，其他均为境内经销商，销售工业专用软管产品；部分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较大。贸易商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境内外、不同类型产品均有销售。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273.50 万元、1,974.87 万元和 1,257.49 万元，均为客户预付的货款。请发行人：①列示各类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分布、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销售金额，说明 2024 年除美洲外，欧洲、东南亚等境外区域销售额均减少的原因，新增贸易商客户 Premium Hoses LLC 成立当年即开展合作且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上述变动与对应区域需求变动是否相匹配。②列示报告期各期境内、境外的直销、经销、贸易商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主要经销商、贸易商基本情况、销售的产品及金额、区域、主要终端客户，经销商、贸易商向发行人的采购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地域分布是否匹配。③说明各期 ODM 模式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采取 ODM 模式销售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工业专用软管的销售是否依赖于 ODM 模式，境外 ODM 销售金额持续减少的原因。④说明经销商合作模式和协议主要条款，结合经销商、贸易商备货政策、各期进销存数量、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退换货情况等，说明部分客户期末库存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经销商、贸易商压货、期末突击发货的情形，是否实现终端销售。⑤说明报告期各期合同负债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结算政策变化，在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合同负债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⑥说明 2024 年招投标费用增加的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获取订单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2) 收入确认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根据签收单确认收入；外销主要以 FOB、CIF、EXW 成交，出口商品在报关离境后，获取提单时确认外销收入。Techfluid U.K. Ltd 主要贸易方式为 EXW，一般由终端客户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来公司生产工厂直接提货，部分产品公司发往 Techfluid U.K. Ltd。②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合同中存在关于产品验收的表述，访谈记录中有验收情况及验收期。

③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运单、签收单等原始单据缺失，签收单无签收日期，出库单日期或发货日期晚于签收日期，部分发货至签收日期间隔时间较长。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合同条款中关于签收、验收等的相关约定内容，说明内外销货物流转的具体形式、签收及验收的具体流程、产品签收的平均周期，以签收单、提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关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时点是否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②说明 EXW 贸易方式相关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涉及的主要客户，分析提货时间与报关提单时间的差异时长以及对各期收入的量化影响，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③说明确认收入所获取的主要凭证形式、提供方、记载内容及加盖公章、签字人及其身份等情况，收入确认凭证是否完备、合规；说明缺失签收单据、签收日期等上述各类情形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存在上述异常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评估相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2)说明对收入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的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获取签收单等相关资料的具体方式，在原始单据缺失、签收日期缺失的情况下如何保证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核查程序的有

效性，对收入确认异常情形的核查情况，发行人收入是否存在虚增、跨期等情形。（3）区分境内、境外客户，说明函证、走访情况，对于函证程序，说明发函、回函金额及比例、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对于走访程序，区分实地走访及其他形式访谈，说明访谈的具体内容、获取的证据、是否获取盖章和签字文件、是否查看发行人产品实际使用情况。（4）说明经销商、贸易商核查情况及抽样原则，是否覆盖收入增长较快、采购金额较大及金额变动较大的客户等，获取其进销存数据、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实地查看客户仓库的具体情况。穿透走访终端客户的样本走访范围及样本选取方式，访谈的具体方式及获取的实质证据，获取证据是否充分、有效并足以验证非终端销售收入真实性。（5）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

#### **问题5.毛利率持续增长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13%、52.95%和 60.20%，总体呈增长趋势，且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6.70%、45.75%和 54.77%，外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3.84%、65.93%和 71.44%。同类产品境外单价及毛利率均高于境内，部分年度单价差异较大。（3）主要客户间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差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

人非直销客户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毛利率。

请发行人：（1）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产品售价波动、定价机制、产品结构、销售区域变动等影响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可持续，并完善风险揭示。（2）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业务模式、销售区域、客户类型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对比同类细分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3）列示各产品境内、境外毛利率情况，说明境外毛利率较高、境内外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同一客户同类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非直销客户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 **问题6.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4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增长，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下降，运费在报告期内呈持续下降趋势。（2）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接头采购单价自2022年的46.20元大幅上升至2023年的331.77元，采购金额占比较为稳定，主要金属接头及配件供应商变动较大。公司将金属接头加工等工序通过委托加工方式交由受托加工方生产，部分委托加工方同时是材料供应商。（3）

部分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少。

请发行人：（1）结合各期采购的原材料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发行人的生产耗用、期末留存、销售规模变动等，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2024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各期制造费用与各期产量的变动是否匹配，2024年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方法是否合理，运费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匹配。（3）说明各类采购内容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内容及金额、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合作历史、增减变动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说明与规模较小、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合作背景及原因，供应商是否具备与其交易规模相匹配的经营能力。（4）说明金属接头采购单价大幅上涨、采购金额占比稳定的原因，主要金属接头及配件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合理性，委外供应商、材料供应商重合的合作背景，材料采购与委托加工费能否合理区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供应商走访、函证情况，对象选取标准、视频及现场走访比例，是否存在回函地址、时间、发件人异常等情形，回函不符的具体情况及其差异调节过程。（2）细节测试的具体情况，包括各类单据的内容及在业务中发挥的作用、获取情况、签字盖章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及替代性测试情况。（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

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相关主体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 问题7.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399.61 万元、2,904.60 万元、4,112.30 万元，其中，2024 年工资福利费及社保同比增长 47.17%，股份支付同比增长 101.65%，2024 年期末管理人员较期初减少 11 人。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88.68 万元、892.44 万元和 1,253.22 万元，其中物料消耗费分别为 17.55 万元、104.27 万元、157.85 万元；售后清理费 2024 年为 215.65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014.16 万元、1,340.32 万元、1,368.96 万元，研发人员中非全时研发人员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薪酬的变动情况，说明在管理人员数量减少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较上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业绩持续增长的情况下，2024 年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均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售后服务的开展过程和内容，说明补发产品的具

体情况，物料消耗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售后清理费用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3）结合研发项目数量及内容、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项目实施人员参与情况、研发项目投入与产品的关系及对业绩的贡献，说明研发人员、材料投入与项目进度及研发成果的匹配性。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研发人员是否具备从事研发活动的能力、是否真正从事研发活动并作出实际贡献；非全时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非全时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人员、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研发人员工时统计与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 **问题8.其他财务问题**

**（1）财务内控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现金收支、第三方回款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现金收支、资金拆借等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逐项说明针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整改完成时点，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说明通过第三方付款涉及的客户及对应付款方、合同金额、代付金额、代付原因，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合同中是否明确

约定通过第三方回款，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2)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01.49 万元、5,959.46 万元、4,438.49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短期借款分别为 450.47 万元、2,941.87 万元、490.45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产品名称及管理方、金额、收益率、购买、赎回或到期时间，是否存在担保、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资金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②说明公司购买前述理财产品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对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③说明 2023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与短期借款同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大额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79.59 万元、6,870.98 万元、8,638.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9%、31.43%、33.03%，呈上升趋势。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0、3.46、3.37，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发行人：①说明截至最新日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及

变化情况、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说明不同客户是否存在不同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或变更结算方式刺激销售的情形。

**(4) 存货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末库存商品余额逐年增加而跌价准备逐年减少，部分存货库龄较长。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及项目、存放地点、金额及占比、下单时点、发货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分类说明长库龄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期后长期未结转情形。②说明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滞销风险；若存在相关风险，请充分揭示；各年末库存商品余额逐年增加而跌价准备逐年减少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关于分红。**请发行人：结合主要股东取得分红资金的具体去向及客观证据佐证，说明报告期内分红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各类存货监盘情况，存在的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所实施的替代性程序及有效性。

##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9.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89 亿元，拟投向“新建自浮式输油橡胶软管生产项目”“橡胶软管生产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高端软管研发中心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新建自浮式输油橡胶软管生产项目”所生产产品与发行人现阶段主要产品的差异，说明相关技术储备是否充分，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投产计划。（2）说明“新建自浮式输油橡胶软管生产项目”“橡胶软管生产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对应的项目投资构成情况，说明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是否具有实施基础（如人员、技术、生产与销售能力、管理能力、客户等的积累等），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在手订单和未来订单获取能力，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情况、产能消化措施，上述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结合发行人目前固定资产规模、生产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合理性。（4）结合公司经营模式、销售渠道、现有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情况、现有管理能力等，说明实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面临的主要挑战和风险。（5）结合橡胶软管的参数指标、应用情况、低中高端分类情况，说明“高端软管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成果对发行人竞争能力的促进作用，拟

购置研发中心进行装修工程的必要性。(6) 结合募投项目长期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0.其他问题**

**(1) 关于产品质量控制。**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曾经存在产品质量处罚。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及国际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质量抽查不合格、产品召回等情形，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调查或媒体报道，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2) 关于参股商业银行。**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持有莱州农商行 1.79% 股份，莱州农商行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①说明参股莱州农商行的时间、背景、主要商业考虑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农商行股权结构，说明是否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莱州农商行的经营管理，与莱州农商行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相关风险隔离措施及效果。②说明莱州农商行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提供贷款融资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③说明莱州农商行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参股莱州农商行对于发行

人业绩的贡献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莱州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收益情况。

**(3) 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曾因劳动用工时长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时长被处罚，且存在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违规是否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有效执行。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并说明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欠缴的具体金额，是否需要补缴以及补缴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4) 关于土地使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租赁并使用非建设用地的情况。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地规划调整涉及的主管机关和需要履行的程序，充分说明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具体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办理障碍，量化分析如未完成用地性质变更对发行人土地、厂房使用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请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  
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  
明。